

关于印发《十二师贯彻落实〈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具体措施》的通知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2+3”企业集团：

《十二师贯彻落实〈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具体措施》已经十二师党委、十二师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7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依申请公开发布）

十二师贯彻落实《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工作方案》的具体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新兵发〔2022〕14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在十二师落地落实，结合我师实际制定以下十个方面50条具体措施。

一、财政税收政策措施（7项）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严格落实关于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的有关要求，依托现行财政体制和税收征管模式，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卫生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退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额政策范围。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基础上，迅速足额将退税资金退付到企业，集中退还一批小微企业存量留抵退税额。积极争取兵团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奖补资金。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管和使用，实时监控退税金额，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深入研究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政策文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

2.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 30 日内下达各预算单位，师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 7 月底前全部下达预算单位。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部门落实支出进度，实行按月通报机制，对支出进度较慢的，由财政局会同项目主管部门逐项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明确用款时间。加大对存量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

3.加快专项债券申报使用。加快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额度争取、发债前手续等各项准备工作。对专项债券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每 10 日调度通报一次，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紧抓国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机遇，积极谋划、储备、申报一批交通基础设施、能源以及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专项债券项目。

4.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争取组建政府型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积极与兵团再担保公司等机构对接，推进再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将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鼓励民营企业在辖区内

设立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规模、扩大服务覆盖面。用足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切实贯彻执行《中国信保新疆兵团中小微外贸企业政府统保平台合作协议》，鼓励支持师域内中小微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为中小微外贸企业保驾护航。

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 6-10%提升至 10-20%。适用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价格扣除比例由 3-5%提升至 6-10%。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提升至 4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强化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门槛。

6.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实施到 2022 年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将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保费政策范围由原有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扩大到受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际产业导向的 17 个其他特困行业，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

施期限到 2022 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高至 50%，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如在 2022 年内发生疫情，受影响严重且在 7 日以上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个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底。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重大项目政策措施（4 项）

8.鼓励对中小微企业等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严格落实政策规定，积极沟通对接各银行金融机构，将师辖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鼓励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人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新冠肺炎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

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9.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和兵团的普惠金融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政策的行业加大信贷力度，通过贷款贴息、降费和奖补措施，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展期或续贷等方式，帮助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盲目限贷、断贷、抽贷。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工具，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信贷支持，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相关企业。

10.提高市场融资效率。指导后备企业规划上市路径，争取兵团企业上市融资奖补政策；组织企业和园区开展上市培训、研究和规划，动态调整上市企业后备库。利用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银企对接功能，推动项目资源、政策资源与金融资源有效对接。

11.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对接金融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加大十二师公路、电力、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以及特色优势产业项目推介力度，鼓励引导优化贷款结构，加大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合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措施（5项）

12.加快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加快推进除险加固等重点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建成、早生效，切实提高水资源保障和防洪减灾能力。

13.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昌吉市—兵团新区—安宁渠镇公路、第十二师乌奎高速公路—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公路、第十二师国际物流园—兵团乌鲁木齐工业园公路、第十二师S105—国际物流园等4个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进第十二师222团北亭镇—准东石油基地公路、昌吉北外环—西绕城三坪互通—头屯河农场公路等重点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围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和畜禽养殖，推进农村公路建设。

14.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编制十二师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谋划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积极申请项目资金，在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打造地下综合管廊示范点，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中协同推进供给水、电力、暖、污水、燃气各类干、支线等地下管网，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明确入廊收费政策，多措并举解决投融资受阻问题。

15.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密切跟踪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并积极争取纳入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范围，扎实有效开展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用好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领域项目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师域内重大工程项

目建设,选择符合国家、兵团和十二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投资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模式创新潜力大的项目,并向社会推介。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拓宽融资渠道,围绕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十二师两大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有力有序推进列入兵团“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优化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加强项目资金、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16.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早协调市政保供企业做好项目用水、电、路、气规划配套,督促保供企业提前介入,确保项目正常推进。强化用能保障,全面保障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低于“十四五”新疆能耗强度下降激励目标的“非两高”项目;落实在节能审查阶段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计入用能总量政策。强化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符合产业政策、投资拉动力强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协同及并联审批作用,加快项目落地审批,促进项目落地。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适当下调土地出让竞买保证金,但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比例。

四、促进消费政策措施（8项）

17.加快推进旅游业发展。鼓励亚心花海主题乐园、丝路云端牧场等收费景区分时段、分人群实施门票减免政策，支持各景区景点积极举办各类节庆活动吸引游客。结合实际研究推出十二师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或“一日游”线路消费套餐等线上线下特色消费产品。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引导新疆游客集散中心等景点提高服务水平，鼓励延时开放时间，开设文旅会展、儿童娱乐等业态，进一步刺激文旅消费市场活力，促进市场回暖。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提高通行服务效能，鼓励和吸引疆内和本地游客游览十二师，中小学跨区出行可不进行报备，不得层层加码，不得简单以疫情防控为由限制出行、人为设置跨区游障碍。恢复跨省团队旅游，发挥对口援疆优势，谋划开展援疆省市游客游十二师活动，拉动十二师旅游消费。

18.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按照统筹发展、合理监管，兼顾公平公正的原则，调整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模式和增加拨付节点。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每笔预售款40%的比例对重点监管资金实施分级监管、动态管理，重点风险防范企业可视情况再增加监管比例。在原有4个拨付节点的基础上，新增6个以上拨付节点，用于项目工程建设等相关费用，进一步提升监管资金使用灵活度，积极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建设。完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优化银企业务，支持电子签章、网银转账、线

上支付、资金监管专业 POS 机刷卡等方式，重点、非重点资金拨付业务全部线上办理，实现资金监管业务“零跑趟”“不见面办”。及时向购房人公开监管信息，方便购房人查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19.培育扩大网络消费。大力促进电商消费，鼓励各团场广泛开展“县域活动+直播推介带货+网红孵化培训”多元一体的直播带货活动，促进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既有规模以上批发企业通过带货直播等新业态方式，增加零售销售的，按零售额增量部分的 5‰补贴，新增规模以上零售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0.促进十二师绿色农产品消费。各团场、开发区借助电商平台筛选十二师优质农产品参加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对筛选的应季优质农产品参与线上直播让利促销活动，邀请专业主播通过走进田间地头、直播间带货、交易大厅带货等方式进行专题直播。7月至9月中旬专题直播带货 104 团、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西山农牧场桃子；7月底至8月底专题直播带货 221 团无核白葡萄；9月初至春节专题直播带货三坪农场、头屯河农场红提；10月底专题直播带货干果等农产品深加工产品。通过线上线下集中培训等方式提升农业生产先进技术、网络直播带货技能，培育本土“网红”，持续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21.支持打造特色商业街区。依托十二师现有美食街、美食餐饮店集中区开展各类特色美食嘉年华促销活动。支持餐饮业创新服务方式，鼓励餐饮企业研发预制菜、丰富菜品供应、提供团

餐、特色餐等服务，推进餐饮业创新发展。鼓励紫金城、新天润等特色商业街改造升级，对年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商业街区（含商业步行街、美食街）等经营主体当年相关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街区开展基础设施改造，年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对商业街区等经营主体当年相关投入的 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当年获得国家、自治区级、兵团级商务部门授予的示范性步行街（商圈）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经营限额以上商户 50 家（含）以上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商业集聚街区，给予集聚街区运营方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

22. 大力繁荣夜间经济。依托现有商圈、商业中心区、步行街、百货市场、夜市等载体，通过延长营业时间、增加智能消费、服务业态等方式推动夜间消费集聚区发展。对夜市运营方实施统一收银并成为限额以上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23. 支持会展经济。支持天恒基汽车城、粤和二手车市场、恒汇机电城等专业市场举办会展。对申报举办师级及以上规模会议（论坛）等的企业，给予 5-30 万元奖励，对举办展会项目达到 3 个及以上，且展会类别（主题）均不相同，累计标准展位达到 2000 个以上（含 2000 个）或连续举办展会 3 年以上，且展位数量连续两年比上年增长 300 个以上，且展位数量连续两年比上年增长 300 个以上（含 300 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4. 促进汽车、家电消费。加强企业联动，依托天恒基汽车

城，联合汽车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汽车厂商、保险公司等，多方联合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切实做好汽车等大宗商品促消费活动后续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方案，探索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建设运营模式，推进公交首末站充电桩建设，推进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重点商业街区、经营性停车场、文旅景点以及住宅小区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逐步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充电设施覆盖面。开展“家电下乡惠民消费节”活动和“百万戍边亲开拓 千万抵值献屯垦”家电专项抵值金发放活动。

五、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4项）

25.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建立十二师重点外贸外资企业“白名单”制度，用好兵师两级联席服务机制，严格落实师领导包保企业制度，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

26.持续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严格落实兵团工作部署，加强与兵团对口部门协调对接，推广落实快捷高效通关业务模式，推动实施“区港联动”，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企业在十二师园区“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推动提升十二师外贸企业货物通关能力，全力支持引导外贸企业申报AEO高级认证，提高货物通关查验效率。

27.支持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利用中欧班列及TIR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8.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充分利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优惠政策,坚持内外资一体化招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组织参加第七届中国—亚欧博览会。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2项)

29.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补贴等惠农资金的兑现进度,对种植春小麦的职工、合作社及其他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积极联系专家,在各类粮食作物管理的关键时期,组织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开展服务,不断提高田管水平,为粮食丰产丰收提供技术保障。

30.提升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能力。全力推进五一农场110千伏变电站和110千伏线路、五一新区和西山新区电力排管、德信恒洋电力外网配套以及2022年电力迁改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十二师电力保供能力。服务德信恒洋燃气公司200万立方液化储气调峰项目建设,保障十二师及乌鲁木齐市周边地区的燃气供应。落实汽车充电桩(站)电价优惠政策,对直接报装接电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基本电费至2025年底。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10项)

31.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和房租等成本。督促指导水、电、气供应企业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持续推进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政策,全面取消不合理

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严格落实“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不低于 3 个月租金”等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落实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政策。

32.稳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价格。严格落实对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户，参照自治区同类用户到户电价执行政策。落实新能源充电桩（站）电价优惠政策，对直接报装接电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基本电费至 2025 年底。

33.加大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比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由师防范和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组长单位牵头，会同成员单位每季度对各团场、各部门清欠工作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做到底子清、数据实，及时通报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拖欠账款彻底排查，严防出现漏报、错报等数据不实情况，持续巩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成果。

34.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关于促进兵团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支持兵团旅行社引客入兵团奖补暂行办法》，全力打造十二师特色“一日游”线路产品，及时兑现 2021 年、2022 年文旅产业奖补资金，对“引客入师”参照乌、昌、石相关政策，

实施“政策漫游”，提振行业企业经营信心。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2020年4月12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期限均延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35.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公路和服务区，严禁硬隔离师团连公路。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认真落实“即采即走即追”的总体要求，强化沿途服务保障，统筹考虑为疫情滞留货车司乘人员提供餐饮、如厕等基本服务，开展“关爱货车司机”行动。

36.加快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推进团场综合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连队末端配送网点设施布局。加快菜鸟物流园等一批重点物流园区项目建设，纾解企业资金困难。积极参与与乌鲁木齐国际陆路港区现代物流、国际商贸、先进制造业等产业发展平台建设。

37.支持优势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十二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十二师现代畜牧业“千百万工程”优惠政策》《十二师2022年度春小麦种植奖补方案》，支持林果业、设施农业、粮食、畜禽养殖、奶业集群项目等优势产业健康发展。积极争取兵团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确保惠企政策资金兑现及时。

38.用好中央和兵团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资金。积极争取中

央和兵团纺织服装业补贴资金，谋划、申报、建设和支持一批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消费电子等劳动密集性产业的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丝路天山国际食品城、丝路高科技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39.全力保障棉花种植和纺织服装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用好对光伏、棉纺等行业企业扶持政策，抓好棉花种植等工作，严格落实对棉花价格补贴相关政策，常态化开展帮扶，推进棉花种植及纺织服装等产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40.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积极主动落实包保联系服务重点企业机制，加强对企业运行监测，发挥企业困难诉求“直通车”工作机制的积极作用，对企业运行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协调和服务。运用好十二师政务服务网站平台，持续开展线上政策发布工作，确保“四上企业”及时掌握最新涉企相关政策。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广泛宣传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咨询解读政策，帮助享受政策。

八、保基本民生政策措施（6项）

41.促进高校（技校）毕业生就业。对在师辖区内注册的企业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至 2022 年底，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对师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贷款的毕业生、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应届毕业生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全部纳入就业见习准备活动中，就业见习期每月按照最低工资标准 100% 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 给予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人员，见习期限及见习补贴期限可顺延；见习单位提前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按月发放给见习单位。

42.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用工单位招工，对免费介绍劳动力到所在团场以外用工单位就业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连续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50 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劳务经纪人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可申请最高 300 万、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43.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

就业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对吸纳其连续就业6个月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可开发连队(社区)公益性岗位安置。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联动机制。统筹一二三产就业岗位，全面推进内地新引进劳动力就业。

44.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落实2022年以来兵团出台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等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低保和困难群众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救助，将2022年失业人员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在现行基础上月人均增加207元。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当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统一提高至20元/人/月。

45.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可向兵团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2022年5月至12月，缓缴期结束后企业应及时补缴。缓缴期间不作欠缴处理，不影响企业缴存合规性办理。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缓缴期间视同正常缴存。受疫情影响的借款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产生的逾期贷款不作逾期处理。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缴存职工支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最高提取额由 150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上述政策实施实现暂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6.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梳理归集师域内一二三产就业岗位，支持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拓宽连队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积极开展各类农工培训，鼓励引导连队职工群众面向连队及周边区域从事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技能培训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九、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1 项）

47.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和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新疫指电〔2022〕7 号）要求，坚持依法、科学、精准、高效落实防控措施，动态调整防疫政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自治区、兵团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规定，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及其密接的密接、入境人员、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应隔尽隔人员等三类人员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

十、保障措施（3 项）

48.健全工作机制。将政策措施落实纳入十二师经济运行调度，按照“谁负责、谁跟踪、谁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按月调度通报，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49.强化精准帮扶。积极开展师域内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力争做到“政策清、底数清、问题清、效果清”，分行业分类梳理汇总形成政策落实的问题清单，着力推动解决，确保政策落实精准有效。

50.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充分知晓政策、享受政策。落实好师领导包保企业项目工作机制，发挥师领导和牵头部门服务功能，主动上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送政策、送服务。

兵团第十二师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印发